

广州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

广医大工〔2018〕5号

广州医科大学工会关于印发《广州医科大学 工会送温暖慰问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本部各部门工会、直属工会小组：

根据全国总工会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和《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工总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经2018年3月7日和5月31日校本部工会主席联席会议讨论研究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《广州医科大学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工作制度暂行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重新修订的《广州医科大学工会送温暖慰问工作暂行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医科大学工会送温暖慰问工作暂行办法


广州医科大学工会
2018年6月22日

附件.

广州医科大学工会送温暖慰问工作 暂行办法

一、慰问对象

学校本部工会在职教职工会员。

二、慰问范围

(一) 会员生病住院、符合法律政策的结婚、生育。

(二) 会员去世、会员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。

(三) 会员家庭特殊困难。

(四) 会员发生家庭矛盾。

(五) 会员工作上遇到困难或情绪不稳定。

(六) 会员退休离岗。

三、慰问标准

(一) 生病住院：一般疾病（含门诊手术）500元，其中学校工会300元、部门工会200元；重大疾病1000元，其中学校工会800元、部门工会200元，可适当分次探访。

(二) 结婚：慰问金600元。

(三) 生育：男会员慰问金500元，其中学校工会300元、部门工会200元；女会员慰问金1000元，其中学校工会800元、部门工会200元。

(四) 会员去世：慰问金3000元；会员直系亲属去世：慰问金500元，可用学校工会名义赠送花圈。

（五）会员家庭特殊困难，视实际情况，研究确定慰问金数额。

（六）会员当年退休离岗：组织座谈会欢送，发放纪念品，不超过 1000 元/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关心教职工会员生活，及时掌握信息，及时与校工会沟通，做好慰问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送温暖慰问工作由学校工会主导，各部门工会配合落实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教职工会员领取慰问金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作为财务报销辅助凭证。

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广州医科大学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工作制度暂行办法》（广医大工〔2015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